

政采云直录备案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需方）：岑溪市公安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同利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购买产品的品名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u 盘	2	个	85	170
2	移动硬盘	2	个	950	1900
3	摄像稳定器	2	个	360	720
4	补光灯	2	个	721	1442
5	碳粉	4	支	70	320
6	内存条	2	条	520	1100
合计：					5652

第二条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对质量负责的条件

货物要求全新、合格。

第三条 货款安排

乙方在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期限内送货，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给乙方。

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

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两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

乙方：岑溪市同利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岑溪市义州二街 39 号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3878431928

账号：4005120101113076503

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